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233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國政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品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武凱葳